## 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公开征求《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及《韶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反馈

2024年7月16日至8月16日，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局官网上就《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《韶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公众可以通过网站、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意见，截至征求意见结束，收到来自社会的意见和建议共1条，为对《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提出的意见。

在此，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对我局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附件：《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《韶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4年9月3日

《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《韶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出  意见者 | 意见内容 | 采纳情况及理由 |
| 刘靖 | 《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：“封闭阳台以及安装防盗窗（门）、空调外机、空调水排放管道、遮阳棚、太阳能等设施的，应当规范设置”其中的“规范设置”应该说明清楚是依据什么规范文件。 | **未采纳。**  “规范设置”的含义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据、技术规范（标准）及公序良俗等要求设置。法律法规依据主要为城市规划及城市市容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；技术规范（标准）方面，因该条款涉及的设施种类较多，无法在此一一列举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时再根据实际应遵循和依据的法律法规、相应的技术规范来处理。 |